

九江学院

九院字〔2025〕113号

关于印发《九江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九江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附属机构）：

现将《九江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九江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九江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江西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精神，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我校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14〕50号），结合我校研究生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以下简称省政府奖学金）由江西省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读研究生。人事关系或学籍档案未转到学校、有固定工资收入、定向、委培及保留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

金的资格。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同一学年度不可重复享受，不同学年申请上述奖项已使用过的科研业绩和获奖成果等不可重复使用。

第二章 奖励名额及标准

第四条 根据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给我校当年的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分配名额及可参评研究生的人数，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按比例核算各培养单位的名额。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 3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 2 万元/人；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 2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 1 万元/人。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其他条件

（1） 治学严谨，基础扎实，专业能力强，能够在核心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者优先考虑；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获得省级或其他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者优先考虑；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培养目标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制定，应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知行合一。对于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科研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在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以及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处分者；

(二)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三)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 参评学年有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记录；

(五)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不应参评的情形。

若其已经获奖，学校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予以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第三章 组织评审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资助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审

结果的申诉。

第九条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各单位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其他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纪检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代表等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公示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审采取学生个人申报、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资助领导小组审核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申报，参评学生须如实填写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荣誉证书、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成绩单、论文发表复印件等）。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此期间，有异议研究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工作中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

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公示结束后，按规定时间上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资助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此期间，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向资助领导小组提请复核。

第十五条 校内公示结束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报请校长办公会审定，评定结果报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最终审核后，由学校行文进行表彰，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凡在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其在校期间各类奖励评奖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将追究其行政责任。对出现截留奖金、擅自改变奖金发放标准分配奖金等现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减少评奖名额。

第十七条 如上级政策更改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的执行标准，按最新上级政策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九江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2014〕48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定向委培及人事档案不在我校的在职研究生、规定学制外的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具备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格。

第三条 因参军入伍、参加支教服务团或西部计划等项目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于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以其录取当年的相关条件评定学业奖学金;因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后当年不再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和学校共同负担。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满足评审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100%覆盖,等级、金额及比例如下:

等级	比例	标准（元/年生）
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40%	10000
校一等学业奖学金	20%	4000
校二等学业奖学金	20%	3000
校三等学业奖学金	20%	2000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原则上按照各学院当年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参评人数比例，由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进行分配，优先分配省学业奖学金名额，其次分配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再次分配三等学业奖学金名额，剩余为二等学业奖学金名额，测算时遵循四舍五入的原则。研一评审学业奖学金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直接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比例、等级、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单科无不及格。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二)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三) 在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四)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五)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期毕业者；

第四章 评选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资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学科特点，分别制定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施行；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公示、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实施细则时，要从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予以综合评价，切实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导向。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及相应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 各培养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申报，参评学生须如实填写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荣誉证书、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成绩单、论文发表复印件等）；

(二) 各培养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评审办法和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集体审议获奖名单和等级，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此期间，有异议研究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三) 各培养单位公示结束后，按规定时间上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此期间，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向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核；

(四) 校内公示结束后，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将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

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如上级政策更改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执行标准，按最新上级政策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